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8〕11号

关于转送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所报《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根据《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一批）规划面积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58号），整合后的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分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和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两区，规划面积26.07平方公里，其中：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东至小马村西、南至南环路、西至南便村东、北至北环路，规划面积9.12平方公里；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东至经四路、南至南环路（邢德公路）、西至富强路、北至锦绣大街，规划面积平方公里。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发展建材（含钢制品加工）、化工和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

划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含棉毛纺加工)、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近期为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南官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南官市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南官市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建议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划定单独发展区域(经一路、南纬街、308国道和朝阳街围合的区域),同时将此区域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落实村庄改造搬迁方案,保障人民群

众环境权益。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建议限制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规模至原规划的 70%；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建议开发区用水综合考虑新鲜水和再生水联合供水，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2018 年底前建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的再生水处理设施；南官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底配套建成再生水处理设施；针对区域地下水超采现状，建议将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建设的地下给水厂调整为配水厂，由城区地表水水厂供水，不再新建地下水源井，保护区域地下水资源。

(七)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 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
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